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9號

債 權 人 泰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岳修

債 務 人 趙月香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仟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九計算利息，暨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九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參萬捌仟肆佰壹拾玖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捌仟貳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2 庸另行聲請。